

#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碧潭理會字第 114052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備註。

地址：2314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聯絡人：張晃銘

電話：(02) 29122222

電子郵件：hughmung0991@gmail.com

開會事由：依據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4 年 6 月份會員大會（下稱會員大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

召集人：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鴻

聯絡人：張晃銘 （02）2912-2222

出席者：本會所有會員。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

一、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會議議程：

（1）本案今年度 1~6 月進程報告。

報告內容：

| 建築量體規劃 |                                                             |                     |         |
|--------|-------------------------------------------------------------|---------------------|---------|
| 項次     | 原規劃設計                                                       | 現規劃設計               | 備註      |
| 1      | 停車位規劃：<br>於 B5 臨新店路一側規劃 13 個坡道機械車位。<br>B2~B5 規劃 66 個坡道平面車位。 | 全數調整為坡道平面車位共計 73 個。 | 詳附件 1~3 |
| 2      |                                                             | 新增地面層短時臨停空間。        | 詳附件 4   |

| 水道改道 |            |                                                                                                                                                                                                                                                                                                                |       |
|------|------------|----------------------------------------------------------------------------------------------------------------------------------------------------------------------------------------------------------------------------------------------------------------------------------------------------------------|-------|
| 項次   | 管理/審核機關    | 回復意見                                                                                                                                                                                                                                                                                                           | 備註    |
| 1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p>有關本案水道改道案，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3 月 3 日新北水政字第 1140083810 號函原則附條件同意，摘要如下：</p> <p>一、原水路下方 PVC 管道須向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審請辦理廢灌或農田水利設施改道並取得同意函。</p> <p>二、俟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准通過發佈實施後，得以正式准予辦理水路改道。</p>                                                                                                                               | 詳附件 5 |
| 2    | 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 <p>依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114 年 3 月 26 日農水瑠公字第 1148969058 號函會勘結論辦理，摘要如下：</p> <p>一、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經管 PVC 管道，現場會勘確認無單位反應有其他使用需求，依規定辦理廢止作業。</p> <p>二、有關案址溝渠部分，經新北市水利局卻潤仍具市區排水功能。後續管部分，仍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依相關會議結論及函釋公文，辦理相關溝渠及周邊設施之維護，倘有疑義，請前開單位竟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釐清。</p> <p>三、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農田水利設施改道或廢止作業部分，經現場會勘確認後，前開公司後續無需向本處申請改道或廢止作業。</p> | 詳附件 6 |

(2) 本案今年度 1~6 月財務報告。

(3) 臨時動議。

三、非本人與會者，請受託人攜帶會議出席委託書。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全體會員、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理事長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銘鴻



## 會 員 大 會 出 席 委 託 書

致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有關本  
會 11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召開 114 年 6 月份會員大會，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出席此次會議，特委託 \_\_\_\_\_ 代理出  
席本次會議，並於本次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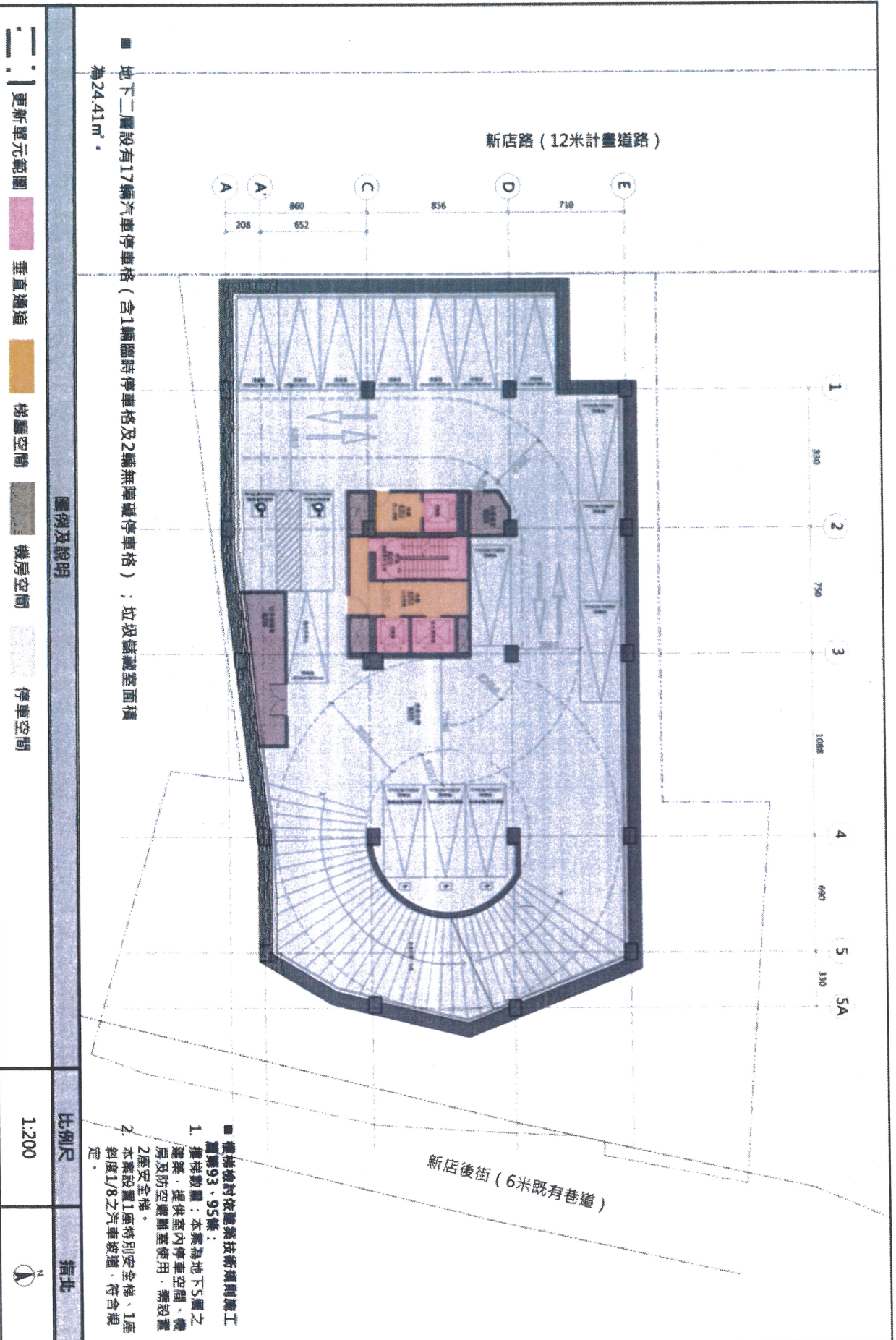


圖 11-22 B2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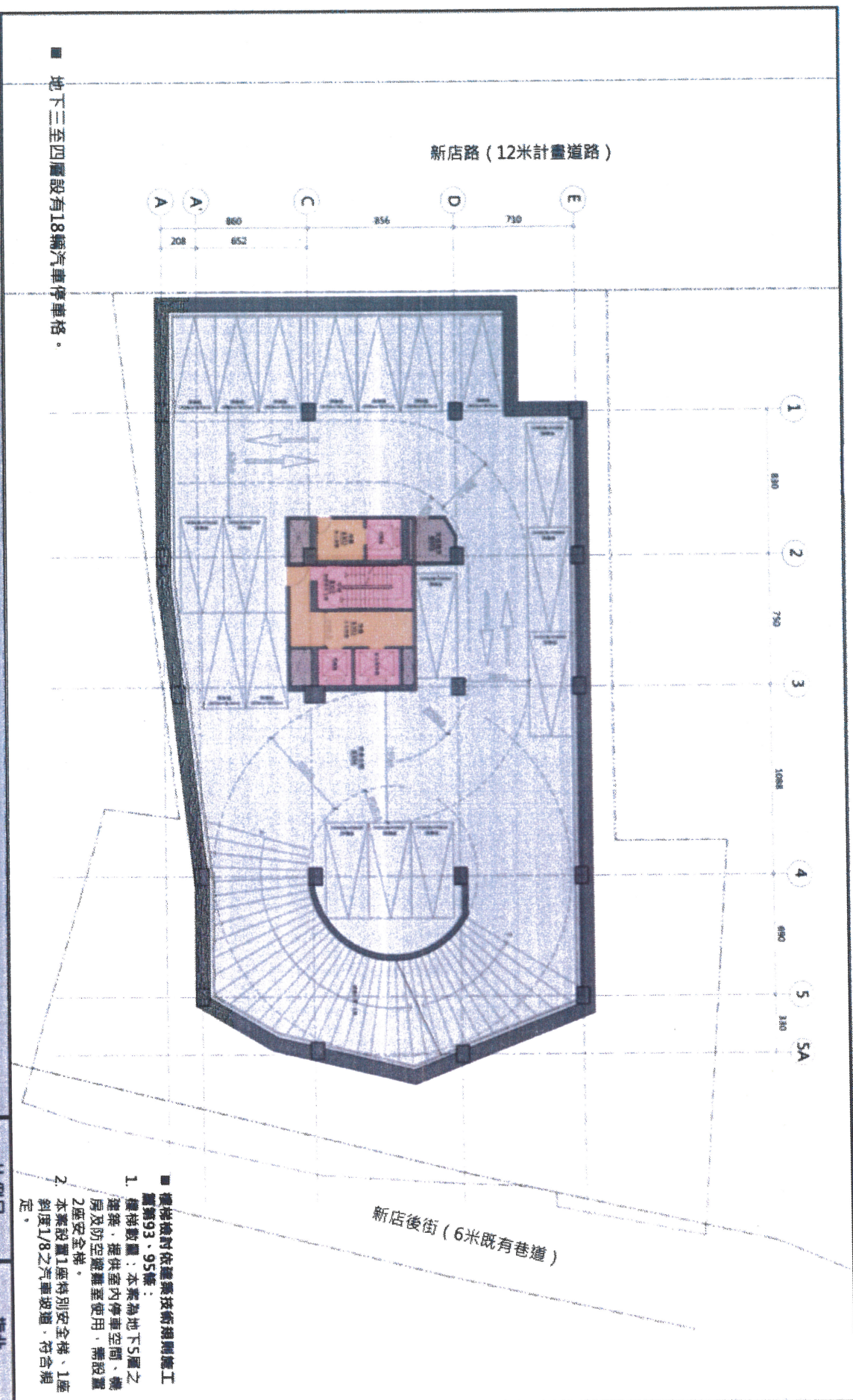


圖 11-24 B3~B4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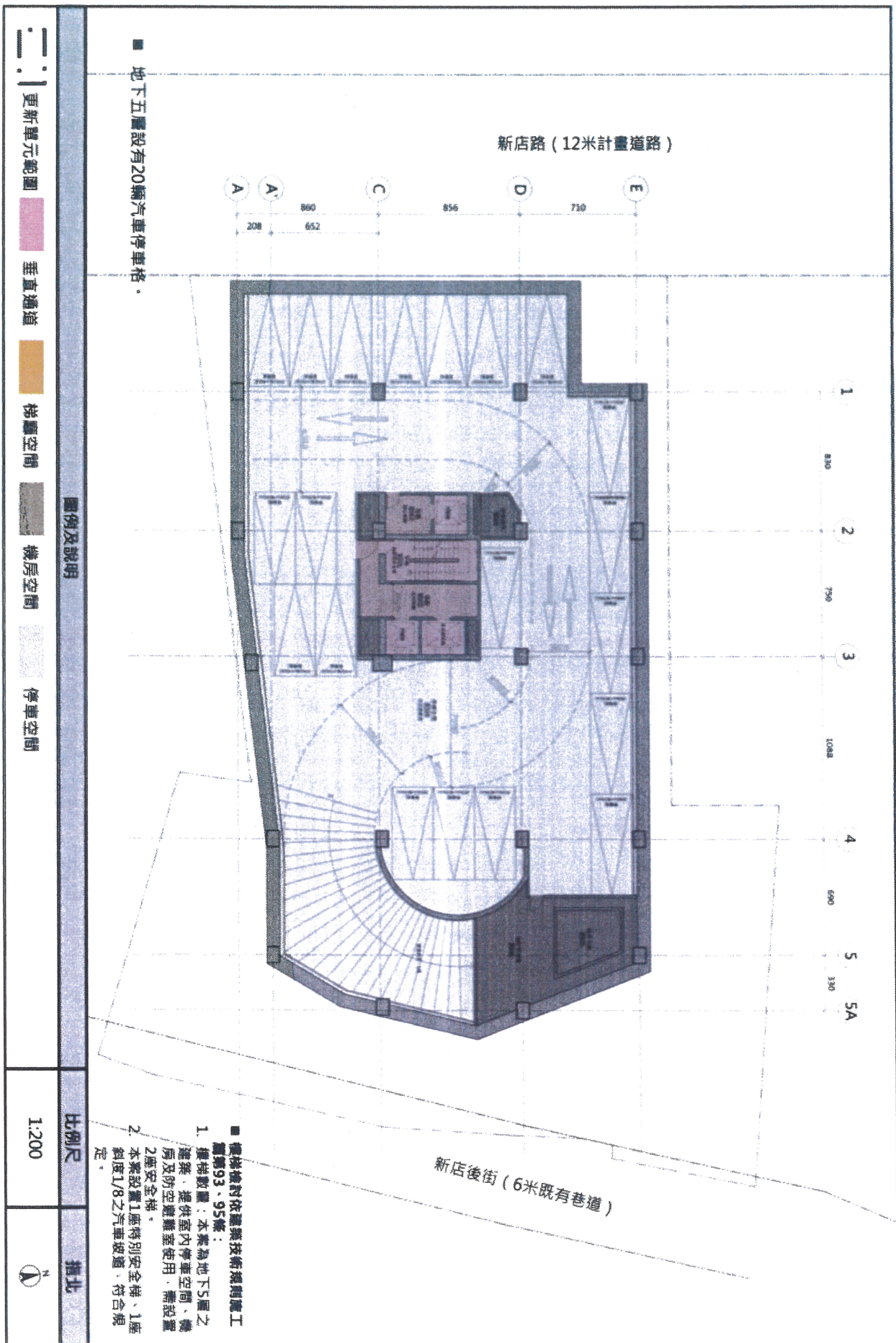


圖 11-26 B5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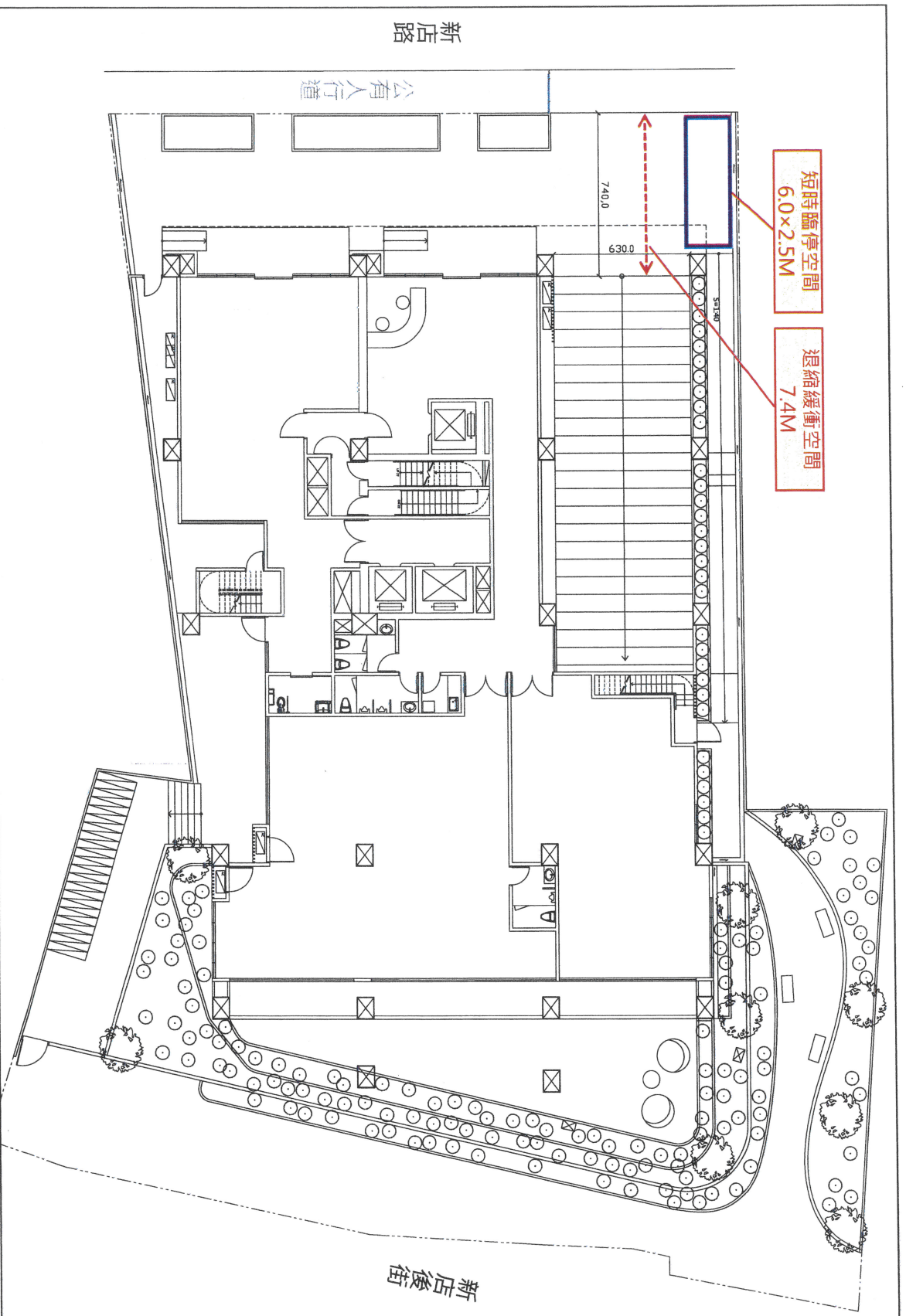


圖 12-1 基地內化短時臨時停車空間示意圖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東側

承辦人：王思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954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g4367@ntpc.gov.tw



231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66號

受文者：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11400838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本市新店區碧潭段272、274、275、276、277地號等5筆土地水路改道至同段272、276、277、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381-1、381-2地號等14筆土地一案，本局原則附條件同意，請確實依照說明二所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13日碧字第114010801號函及本局112年12月15日新北水政字第1122345303號函所附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本案本局原則附條件同意，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原水路下方既有PVC管，貴公司須另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申請辦理廢灌或農田水利設施改道，並於取得其同意後，始能進場施作。

(二)經查本案貴公司未能取得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故本案須俟都市更新計畫、土地權利變換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通過發布實施後，得以正式准予辦理水路改道。

(三)請貴公司於發文日期起6個月內檢送上述相關同意或核





准通過之文件予本局，以利後續辦理正式同意事宜；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請提前向本局提出展延申請。

三、隨文檢送申請書1份，敬請收執。

四、請貴公司於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水路改道路線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同意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加註「基地內改道後水路應無償提供使用至功能消失為止，不得擅自變更。」事宜。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到達次日起3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及相關建議，可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進行網路問卷之線上填寫，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余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呂靜玫小姐(含附件)

與正本相符

局長宋德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璦公管理處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  
6號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66號

承辦人：李翊璽

電話：(02)2713-0025分機174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joushua035@ialgo.nat.gov.tw

受文者：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水璦公字第11489690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簽到表及本案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本處114年3月17日辦理「為確認本處轄管之大坪林圳及  
大坪林圳西幹線〔400-600mm PVC管〕是否具農田灌溉功  
能及後續功能廢止等相關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4年3月5日農水璦公字第1148960187號會勘通知  
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公所、碧潭之星新  
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僅附會勘紀錄及簽到表)

副本：本處管理組

與正本相符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璦公管理處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會勘紀錄

一、案由：為確認本處轄管之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400-600mm PVC管)是否具農田灌溉功能及後續功能廢止等相關事宜，辦理現場會勘

二、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後街8號

四、主持人：原道安組長

紀錄：李翊璽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六、主辦單位報告：

(一)依據本處114年3月5日農水瑠公字第1148960187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二)本次會勘係依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實際進度及碧潭之星申請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272地號等5筆土地(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272〔部分〕、274、275、276〔部分〕及277〔部分〕等5筆)農田灌溉設施廢止案，故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本處農田水利設施公告之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全線圳路功能認定及後續功能廢止等相關事宜。

(三)本處農田水利設施公告之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全線圳路現況為400-600mm PVC管，自大豐抽水廠機械加壓輸水至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行經路徑詳如附件)。

(四)有關本處轄管土地存有早期新店市公所重新建置或加蓋之溝渠，經本處調閱相關資料後，說明如下：

1. 針對案址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明渠及暗渠)部分，查早期新店市公所均有對其公共設施辦理重新建置、加蓋或增建防護設施等相關工程(詳如附件公文、工程圖說等)，並查無於工程完工後新店市公所移交給本處之相關紀錄，故確認其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機關為早期新店市公所無誤，另相關公共設施非本處早期水利會時期所建置或經早期新店市公所完



成建置後移交本處管理，且現況非農田灌溉使用僅具市區排水功能，故本處無從辦理移交相關公共設施。

2. 另針對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明渠及暗渠)維護權責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其明渠及暗渠皆具市區排水功能。另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區公所執行業務一覽表及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13日新北府民行字第1111957301號函修訂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針對項次「水3」之業務項目為「其他排水水利建造物設施維護、清疏及環境整理」及備註說明均確認執行機關為區公所，至於是否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來函說明之僅負責辦理瑠公圳及大坪林圳疏濬、雜草清除及綠美化作業，相關設備維護設施、結構體相關之維管非區公所權責，建請該所後續逕行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釐清。

3. 承上，針對明渠旁相關防護設施及道路維護部分，查相關設施早期新店市公所亦有維護紀錄在案(詳如附件公文、工程圖等)，現況已作為供公眾使用道路非作為農業便道使用，依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102年9月2日邀集各區公所及本署相關管理處召開之會議結論(102年9月11日北養一字第1023124830號函)、102年10月7日北養一字第102312982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17日北府工養字第1013143698號函，針對圳溝因喪失其灌溉功能或經整合其使用功能，經相關程序變更成為由政府維養之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各區公所已養護之道路，在公益需求下，則由該道路養護機關負責養護(防撞設施及道路)，如該所對後續維護權責仍有疑義，建請該所後續逕行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釐清。

#### 七、與會單位意見：

##### (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有關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全線圳，貴處轄管土地範圍內存有早期新店市公所重新建置或加蓋之溝渠，並查無早期新店市公所辦理移交本處之相關紀錄及公文，後續維護相關權

責釐清(圳路維護及周邊附屬設施)，因世代變遷，時序更迭，本所無從置喙，現僅依本府水利局代辦經費辦理瑠公圳及大坪林圳疏濬、雜草清除及綠美化作業，相關設備維護設施，後續結構體相關之維管非本所權責。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有關案址溝渠(明渠及暗渠)排水設施部分，經現場確認仍有市區排水功能。

#### 八、會勘結論：

- (一)有關本處農田水利設施公告之大坪林圳及大坪林圳西幹線(400-600mm PVC管)，經現場會勘確認，無單位反應有其他使用需求，故本處後續將依本署訂定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認定及範圍廢止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有關案址溝渠(明渠及暗渠)部分，現況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仍具市區排水功能。另針對相關公共設施後續維管部分，仍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依新北市政府頒布之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及函釋公文，辦理相關溝渠及周邊設施之維護，如該所對相關設施維護權責尚有疑義，因其權責劃分及相關處理原則均為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決議或頒布，建請該所逕行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釐清。
- (三)針對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改道或廢止作業部分，經現場會勘確認，因本處公告之農田水利設施後續無單位反應有其他使用需求，故該公司後續無需向本處申請改道或廢止作業，惟具市區排水功能之水利設施改道注意事項仍請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 會勘紀錄簽到表

- 五、與會單位：

[illegible]